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募集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30000021號

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6338號。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公益路2段72號地下一樓 電話：(04)2320-3518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裕誠路441號4樓 電話：(07)5577-818

三、銷售機構總公司或總行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7樓、18樓及20樓	(02)2311-434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698號3樓、700號3樓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4樓	(02)8789-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02)2718-0001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85號1樓	(02)2752-505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199號地下1樓	(02)8502-056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4樓、4樓之2至4樓之12、5樓、7樓之3、7樓之9、7樓之10	(02)2545-6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209號1至3樓	(02)2325-581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2717-7777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5、6、7、8及9樓	(02)2388-2188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7樓、11樓、12樓及地下1樓	(02)2747-8266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333號19樓、20樓暨335號6樓、10樓、18樓、19樓、20樓、21樓、22樓暨218號7樓	(02)2326-9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地下1樓、9樓部分、10樓部分、14樓部分、15樓	(02)8787-1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電話、信用評等及地址

名 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地 址：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電 話：(02) 2563-3156

信用評等：MOODY'S 長期A1/短期P-1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 基金名稱：永豐15年期以上ESG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 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 基金型態：開放式
- (四)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回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本基金投資於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債券））。本基金可投資國家或地區為美國、英國、澳洲、日本、法國、荷蘭、義大利及其它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國家或地區；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追蹤標的指數（ICE 15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ESG指數（ICE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US Banking ESG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掛牌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2.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98%）（不含），並應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前述所稱符合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如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S&P Global Ratings	BB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Ba2
Fitch Ratings Ltd.	BB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 (tw)

3.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任一款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比重，不符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項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含）以上者
5. 俟前述第4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6.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7.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或經金管會專案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交易等，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8.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

品，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及匯出，應符合金管會或中央銀行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自開始募集日113年8月29日起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另訂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惟不得逾每營業日下午4:30。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並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三) 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含當日），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之截止時間為本基金每營業日下午1:30，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購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日交易。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以公告之方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七、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35%之比率計算；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壹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30%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壹佰億元部分，按每年0.25%之比率計算。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伍拾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12%之比率計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伍拾億元，且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0.09%之比率計算；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部分，按每年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 (註一)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指數授權期間內，每季依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乘以當時基金總費用率乘以10%。 上述基金總費用率係以每年百分比表示本基金之總營運成本和費用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比率，而基金淨資產價值指扣除經理費、保管費、審計和/或行政費用前之每日平均值計算。目前納入計算之項目為經理費及保管費。
上櫃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三十萬元。實際費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費率為準。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新臺幣一百萬元，若未召開會議，則無此費用。
透過 初級市場 申購 買回 費用	申購手續費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本基金掛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申購交易費用 $\text{申購交易費用} = \text{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收取標準：以申購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買回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
	買回交易費用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價金} \times \text{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目前收取標準：以買回申請日基金交易之債券之最新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買價計算之。
	行政處理費 (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其他費用 (註三)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一：本基金若遇變更指數授權費用，經理公司將以全體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作整體綜合考量，由於標的指數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經理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

意，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並依規定進行公告。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含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指數授權費、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等），指數授權費之變更，將會對本基金的淨值產生影響，亦可能會造成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申購受益憑證及玖、買回受益憑證，提及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內容。
-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 註四：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最高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自掛牌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給付，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本基金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150萬個受益權單位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及價金給付方式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3.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新臺

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交付基金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除以自己名義為客戶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直接收受客戶之申購價金轉入基金專戶外，申購人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申購人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計算申購單位數。

本基金掛牌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除金管會或證券交易市場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掛牌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所為之申購，其應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為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專戶辦理申購。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手續費

-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申請日 (T日) 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最高以120%為限。

- (2)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依銷售策略調整之，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由參與證券商與申購人自行議定之。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

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二)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應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於申購申請日申購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請，並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2.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即申購總價金差額）。
3. 前述申購人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3:00前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給付該筆差額予該基金，始得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依該筆申購基數數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十二、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發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亦可上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十三、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6頁至第10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公告。
- (三) 本基金將ESG納入主要投資重點，相關風險包括：ESG評鑑方法及資料之限制、缺乏標準之分類法、投資選擇之主觀判斷、對第三方資料來源之依賴、對特定ESG投資重點之集中度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9頁。
- (四) 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八（98%）（不含），由於該類債券為新的運作機制，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說明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25頁至第26頁。
- (五) 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TLAC債務工具，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

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六) 本基金指數股票型，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因此本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而定，若標的指數價格波動劇烈，基金淨資產價值亦將隨之波動或下跌。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為剩餘年期15年期以上之銀行債券，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可能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公開說明書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6頁至第18頁及第23頁至第30頁。
- (七)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發行人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僅能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八)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九)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及買回。本基金掛牌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市場）有關規定辦理。
- (十) 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十一) 本基金自掛牌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二) 本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不同，因此本基金所涉之證券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另本基金的淨值反應其一籃子成分市值總合，惟盤中即時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投資組合內容亦可能有所差異，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
- (十三)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 (十四)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42頁至第44頁。
- (十五)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
ICE 15 年期以上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SG 指數 (ICE 15+ YEAR INVESTMENT GRADE US BANKING ESG INDEX)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永豐投信針對永豐 15 年期以上 ESG 投資等級美元銀行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稱「產品」)使用之。永豐投信及產品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永豐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永豐投信或產品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永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永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和其供應商否認任何包含指數、指數資料和該指數及資料所含、相關或衍生之資料 (「指數資料」) 之明示和／或默示保證和聲明，包括適銷性或特定目的或使用適合性之任何保證。ICE DATA 和其供應商不須負擔有關指數和指數資料適合性、正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之任何損害賠償或責任。該指數和資料均按「原狀」提供，且於用時應自負風險。

十四、其他經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